

# 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局文件

顺建发〔2006〕62号

---

## 关于加强建筑用灰砂砖质量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保证建筑砌体工程施工质量，减少房屋建筑特别是商品住宅中墙体裂缝、渗漏等质量问题，根据国家标准《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标〔2002〕59号）和广东省标准《非承重蒸压灰砂砖墙体工程技术规程》（DBJ/T15-32-2003）（以下简称《规程》）的要求，我局决定加强对建筑用灰砂砖质量的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灰砂砖质量及使用的具体要求：

1. 房屋建筑工程的墙体使用灰砂砖作为填充墙的，其尺寸、强度必须符合《规程》的要求。

2. 进入施工现场的灰砂砖必须具备至少 15 天的龄期，并具有产品出厂合格证。

3. 灰砂砖墙的设计构造、施工工艺应符合《规程》第 4.1.1 条至第 6.4.2 条的规定，确保房屋建筑工程墙体防裂、防漏。

## 二、各相关单位的职责：

1. 设计单位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标明使用灰砂砖或其他新型墙体材料，有防水要求的墙体应注明防裂、防渗漏措施。

2. 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使用灰砂砖或其他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督，质量不合格的材料，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意其在建设工程中使用。

3. 施工单位不得使用尺寸、强度不合格的灰砂砖或其他墙体材料，应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防止墙体出现裂漏等质量问题。

## 三、对灰砂砖质量监督管理要求：

1.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实施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中，对不按要求标明墙体材料的，或有防水要求的墙体无注明防裂漏措施的，不予通过审查。

2. 检测机构应按检测规则的要求对包括材料尺寸、强度等各个项目进行检验，并按《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GD2103004 的格式出具检测报告。其中灰砂砖抽样数量为 50 块。

3. 质监机构应加大对建筑工程灰砂砖墙体材料质量和墙体施工工艺的检查。

(1) 重点检查灰砂砖墙体材料的外观尺寸、强度、进场龄期和合格证等。灰砂砖合格证应包括生产厂名、商标、产品标记、本批产品测定结果和生产日期，此外还应附有干燥收缩值、放射性指标的型式检验报告。

(2) 严格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按规范、规程组织设计、施工。对灰砂砖墙体工程的施工工艺以治理墙体裂缝、渗漏等质量隐患为检查重点。

四、不符合外观尺寸、强度、进场龄期等要求的灰砂砖，不得在我区建筑工地使用。请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严格把关。对于不落实本通知的责令改正。对于拒不改正或违规情节严重的，我局将对责任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五、本通知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灰砂砖△ 质量 管理 通知**

发至：各直属单位，各镇（街）城建办，各镇建管站，各建筑业企业，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灰砂砖生产厂家。

抄送：城区建设开发中心，顺德科技工业园开发中心，顺德房地产商会。

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局秘书科

2006 年 5 月 31 日印发